

龙岗区南湾街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2021 年南湾街道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工作要求，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提升居民企业对街道工作的信任和支持。同时利用政务公开发现问题与不足，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更多运用政务公开手段改进社会治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的信息化、可视化，提高政务公开效率，便利居民获取信息，进一步加强政府的监管能力和社会治理能力。

一、总体情况

按照工作要求结合街道自身实际情况，一是积极践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转变工作方式，调整工作重心，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二是要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坚持“该公开的应该全部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到主动发现、及时处置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三是要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对街道公开的政务信息分门别类加以整理，实时予以更新，不断提高公开质量、优化公开后的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条款，本年度我街道未制作发布规章，没有产生行政强制案件，没

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制作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产生行政许可 4451 宗、行政处罚案件 2446 宗，详见下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4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年度我街道未收到依申请公开，详见下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我街道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详见下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街道高度重视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方面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也认识到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一是街道各部门政策解读意识不强。二是数据公开来源不丰富。

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丰富政策解读案例，供街道各部门参考学习。二是优化基层数据来源，与数据公开结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本年度我街道无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